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準則
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一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南區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背景及建議

2. 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以資助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加強和促進與區內不同組織的伙伴關係。為有效運用資源，總署訂立《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全面落實執行。因應區內需要，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撥款守則訂立南區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條文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3. 第四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沿用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獲上屆南區區議會通過的南區撥款準則最後修訂版（社區事務文件 1/2012 號附件一），再於稍後安排工作坊，並邀請所有議員參與，以詳細討論有關準則。

4.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舉辦工作坊。除邀請議員提出建議，秘書處亦於工作坊舉行前向區內多個與區議會合作頻繁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意見，供議員參考。工作坊當日有 14 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二。參考總署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最新修訂的撥款守

則（社區事務文件 1/2012 號附件二）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出席工作坊的委員就以下五個範疇進行了詳細討論，並建議修訂部分條文，以簡化相關程序及令有關安排更切合地區的需要（詳見附件一）：

- 撥款分配及申請安排
- 審批準則
- 資助項目
- 接受撥款條件
- 違反準則的安排

5. 此外，為方便申請人檢索準則內容，秘書處建議參考撥款守則，為南區撥款準則增訂目錄。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的南區撥款準則擬議修訂及上文第 5 段有關新增目錄的建議。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擬備新的南區撥款準則，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該準則。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